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1-026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2年4月27日,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 (2022) 4688 号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,456.95 万元,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,432.73 万元,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6,819.67 万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8,095.66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,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,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,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,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28,095.66万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和盈余情况,以及落实公司"2021—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",本次会议同意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: 拟以最新总股本 81,409.5508万股为基数,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3元(含税),共分配股利 100,133,747.48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3,180,822,827.38元,转入下一年度分配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5,333.75 万元,考虑到公司与 主机厂销售关系稳定,回款帐期没有发生变化等因素,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 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等造成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



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对合理回报的诉求,兼顾了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对资金的需求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(1)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和未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 等因素,我们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。
- (2)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的规定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,分配预案是合理的,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